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647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
192號

承辦人：吳冠玲

電話：04-8652301#143

傳真：04-8657976

電子信箱：py68@puyan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鹽鄉社字第1150013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6600A_11500137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彰化縣埔鹽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」令、
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
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
19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115年9月17日彰鹽鄉代字第
1150000700號函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彰化縣埔鹽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報請
彰化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埔鹽鄉公所除外)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
所

副本：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、埔鹽鄉各村辦公處、本所社政課



鄉長 許文萍

